

穗（番）环管影〔2020〕

69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新德和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柚木制品3000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新德和家具有限公司（91440101MA5D45J479）：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新德和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柚木制品300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新德和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柚木制品3000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 镇官涌村海涌路127号2栋104室，申报内容为柚木家具的生产制造，年产木门1000套、木楼梯50套、衣柜250个、墙板1400件、木桌椅300套。该项目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1栋单层厂房；主要设备有推台锯9台、24排拼板机1台、变频液压式冷压机1台、砂光机6台、仿形木工车床1台、木工平刨床4台、木工压刨床6台、卧式多轴木工钻床2台、立式单轴木工锯床3台、排钻多管机2台、立式单轴镂铣床3台、双头自动门锁机1台、台式钻床3台、木工镂铣床1台、梳齿榫开榫机1台、立式单轴木工铣床2台、修边开槽机1台、

带锯机1台、V切角机3台、重型立式砂轮机1台、门板修边机1台、自动送料双面木工刨床1台、木工铣床2台、高速拉花线锯2台、立式单轴榫槽机2台、单头直榫开榫机1台、斜接机1台、自动双头榫眼机1台、燕尾榫机1台、公榫机1台、立式单轴镂铣机1台、细木工带锯机1台、手拉锯1台、台式高速薄带锯1台、多功能数控车床1台、雕花机1台、吊锣机3台、双立1台、电脑雕花机1台、电脑立体雕花机1台、烫标机1台、磨刀机1台、梳齿1台、自动单锯1台、封边机1台、木门数控加工中心1台、气动打磨机8台、电动打磨机8台、水帘柜1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1台、储气罐1台、冷干机1台等；员工62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669.6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配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仅使用木蜡油进行打蜡，不使用任何其他形式的涂料，并保持打蜡车间处于密闭状态。打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磨车间、木磨车间设置为独立密闭车间。油磨粉尘经收集后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水帘柜处理后的木磨粉尘合并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大部分开料、木工粉尘经收集后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小部分开料、木工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
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容器桶、废饱和活性炭、含木蜡油废手套和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

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